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高瑞蓮

電 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裝

訂

主旨: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 教育實施規定、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,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(包含 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)等校內章則,屬校務重大事項,應 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1年6月18日第10屆第 57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、高級中學法第23條、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、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、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,均定有「設校務會議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」之規定,學校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,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、人員(教職員工生)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,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,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。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,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另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,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, 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討論後, 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(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

- 論),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,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,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,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。
- 四、另旨揭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,前經本部於 100年10月31日臺訓(三)字第1000170857B號函及100年12 月6日臺訓(三)字第1000203271號函(均諒達)建議在案, 併予敘明。

縫章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中等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 社會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訴願會、訓育委員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